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專優秀青年遴選優良事蹟配分標準表

序號	優良事蹟分類		最高得分	備註											
A1	幹部	學生會或全校自治性團體	會(議)長	7分	任職一學年最高得7分 未滿一學年，斟酌給予										
A2			副會(議)長	6分	任職一學年最高得6分 未滿一學年，斟酌給予										
A3			部長(秘書長)	5分	任職一學年最高得5分 未滿一學年，斟酌給予										
A4		社團	社長	5分	任職一學年最高得5分 未滿一學年，斟酌給予										
A5			副社長、幹部	3分	任職一學年最高得3分 未滿一學年，斟酌給予										
A6		班級	班長	5分	任職一學年最高得5分 未滿一學年，斟酌給予										
A7			副班長、幹部	3分	任職一學年最高得3分 未滿一學年，斟酌給予										
B1	熱心公益	1. 特殊優良行為而堪為模範		2分	如：捐血、拾金不昧、扶老濟弱、主動救護救難、全國孝行、總統獎、(含表揚狀) 不得與其他項目重複列計										
B2		2. 辦理校內各項活動	擔任活動總負責人	20分	單項1.5分										
			活動主要幹部		單項1分										
			相關服務人員		單項0.5分										
B3		3. 實際從事社會服務工作，參加服務學習專案		18分	參與校外服務，一小時0.1分，最高18分										
B4	4. 擔任各項講習、座談及研習會之服務人員		10分	單項0.5分，最高10分											
C1	愛國愛校	1. 參與國家重要慶典活動		2分	參加國慶大典、元旦升旗典禮										
C2		2. 代表學校參加競賽獲得優異成績		5分	<table border="1"> <tr> <td>名次</td> <td>1</td> <td>2</td> <td>3</td> <td>佳作</td> </tr> <tr> <td>得分</td> <td>2</td> <td>1.5</td> <td>1</td> <td>0.5</td> </tr> </table>	名次	1	2	3	佳作	得分	2	1.5	1	0.5
名次		1	2	3	佳作										
得分	2	1.5	1	0.5											
C3	3. 其他增進校譽事蹟		2分	不得與其他項目重複列計											
D1	研究學術	1. 取得證照		2分	一張證照獲得1分，最高2分										
D2		2. 於學術期刊(網頁)發表研究論文		2分											
D3		3. 製作專題成績優異		2分											
D4		4. 創新學術研究、發明、方法…等		1分											